

山西吕梁兴县储备生物质燃料5000吨 生物质炉具 + 生物质燃料改造6000户

山西省吕梁市兴县人民政府印发《2022年兴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方案》指出，2022年集中采购和储备洁净煤5000吨、**生物质燃料5000吨**，设置2个集中供应点，向“清洁煤 + 节能环保炉具”及“**生物质炉具 + 生物质燃料**”改造用户售卖。每户限购2吨。保障不同取暖路径用户取暖成本基本持平，保障取暖成本不高于上一个取暖季。

以下为原文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兴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2年兴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兴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相关部委及省、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文件有关要求，持续巩固和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成果，继续指导各乡（镇）及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扎实做好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2022年全县清洁取暖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夯实前期工作基础、巩固提升改造成果、优化补齐短板弱项、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努力实现城市禁煤区冬季取暖散煤清零、逐步实现农村地区取暖清洁化代替并可持续稳定运营”。

二、主要任务

（一）认真落实冬季清洁取暖保障机制。

1. 完善清洁取暖改造台账式管理。以居民信息、取暖路径、设备选型、用能需求、补贴政策、运行维护等为主要内容，进一步完善县、乡（镇）、村和居民四级台账，逐步实现台账管理电子化、信息化。

2. 规范管理清洁取暖运营市场主体。由电力、热力、燃气特许经营企业作为供热企业主体，开展特许经营和合同管理，构建“企业主体、政府监督”供热运营模式，负责清洁取暖运行、设施设备检修和日常维护保障、能源调度保供、清洁取暖政策宣传、安全教育和舆情处置等工作，集中供热由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牵头负责，“煤改电”由县工信局牵头负责，“煤改气”由县住建局牵头负责，

节能环保炉具和生物质炉具等分散式取暖由

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负责。逐步实现清洁取暖工作规范化、系统化管理，实现可持续运营。

3. 做好各类清洁取暖能源保供。要根据清洁取暖改造路径和改造户数，结合气候条件、能源供需和能源价格变化等情况，积极做好各类能源保障。“煤改电”要积极做好电力稳定供应，集中供热和“煤改气”要按时签订供用气量合同，同时要充分发挥我县煤成气资源优势，煤成气开采企业要给予稳价足量的燃气资源保障；要优化合理布置清洁煤供应点和生物质燃料加工企业，**采购和储备足量的洁净煤、生物质等燃料，保障群众清洁取暖用能需求。**

4. 进一步优化完善补贴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吕梁市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精神，我县2022年 - 2023年采暖季清洁取暖补贴标准仍按照《关于印发吕梁市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奖补实施方案（2018年 - 2021年）的

通知》（吕政办发〔2019〕61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同时要进一步调整和完善补贴政策，使不同取暖路径居民用能价格接近，消除居民取暖顾虑，同时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发放救灾救助资金要向低收入和弱势群体倾斜，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二）持续推进散煤清洁化替代工程。

以城市禁煤区（东至奥家湾高速高架桥下，南至南山城镇开发边界，北至北山城区开发边界，西至火车站、利民隧道）实现冬季取暖散煤清零；以高速沿线、国道沿线、省道沿线为重点，全县农村分步骤实施，协调推进全县散煤清洁化替代工程，稳定提升全县环境质量，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1. 城市禁煤区未实现全覆盖的零星区域（含新建住宅未实施改造的、建筑基础设施不具备集中改造条件的、主建筑已改造附属建筑未改造租房户使用的）实施“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供热改造，蔚汾镇、蔡家崖乡、奥家湾乡共计实施1500户，实现城市禁煤区冬季取暖散煤清零。

2. 高速沿线、国道沿线、省道沿线、沿黄线、县级公路沿线分步骤实施“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供热改造，需求用户10000户，分三个年度逐步推进，2022年实施1200户。

3. **林区及沿黄区域木材资源相对充足的乡村实施“生物质炉具+生物质燃料”供热改造，需求用户6000户，分三个年度逐步推进，2022年实施1000户。**

4. “清洁煤+节能环保炉具”及“生物质炉具+生物质燃料”改造项目由县能源局牵头负责，所涉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实施，5月10日前完成确村确户工作。

5. **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和储备洁净煤5000吨、生物质燃料5000吨，设置2个集中供应点，向“清洁煤+节能环保炉具”及“生物质炉具+生物质燃料”改造用户售卖。**

需求用户向村委、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购买申请，乡、村两级审核汇总后上报县清洁取暖办公室，县清洁取暖办公室审核批准拉出清单出具相关手续。需求用户携带相关手续到政府设置的集中供应点购买，享受政府价格补贴，每户限购2吨。保障不同取暖路径用户取暖成本基本持平，保障取暖成本不高于上一个取暖季。

三、相关要求

（一）压实工作职责。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推动全县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县财政局负责筹措县本级资金，积极落实中央资金按时到位，争取更多省、市级资金支持，按照既定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到位。监督资金使用，做好资金清算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清洁供暖锅炉排放标准，做好全县燃煤锅炉淘汰和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落实承压锅炉等特种设备的安全节能检验检测工作，积极开展煤质检验工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加强禁煤区管理，严防散煤复燃；地电兴县分公司要根据2022年电网改造需求情况，积极争取省级电网改造资金，确保“煤改电”电力安全稳定供应，及时落实电价补贴。

（二）加强整改落实。各乡镇各相关单位要按照省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年下发的《关于对清洁取暖改造工作进行“回头看”的通知》要求，组织专人完善台账式管理，认真分析总结清洁取暖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逐条逐项进行整改，直到问题销号。

（三）强化监督考核。建立督查督办机制，将清洁取暖工作纳入政府“13710”督办系统予以督办。建立奖惩考核机制，对工作进展缓慢、落实不力、未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的部门进行通报，并按规定严肃追责问责。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纳入县政府年终目标责任考核，县清洁办将定期对各单位清洁取暖工作监督检查。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82101.html>